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年8月4日

計畫名稱	花蓮縣政府境外包機直航獎助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本案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計畫目標	為推動國際觀光發展，提升本縣於國際旅遊市場之能見度與競爭力，本府積極鼓勵境外航空公司開闢花蓮直航航線，為強化與台東縣之補助區別，增加直航花蓮之誘因及提升航空公司投入意願，爰本府規劃於115年續行推動「花蓮縣政府推動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直航獎助計畫」。				
計畫內容摘要	倘入境航班實際搭載非本國籍者未達五十人以上者，觀光署將不予補助，該限制造成獎助金之不確定性，不利於維持本縣既有國際航線及爭取新興航線，爰此，倘航空公司或旅行社申請觀光署獎助未果，由本府提供獎助，以支持境外包機直航花蓮之營運，獎助原則如下：由境外飛航至花蓮機場之航班，業者須先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計畫」，經核定而未獲核撥者，再由本府提供獎助。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5年1月起至115年12月止		
經費概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5年度		57,275	0	57,275
	總需求		57,275	0	57,275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案擬爭取本府115年度預算執行。			
	計畫可行性	為了深化直飛航線地區旅遊行銷推廣，並促進該地區外國遊客至花蓮旅遊，進而引動在花蓮的食、宿、遊、購、行消費，已於114年開啟香港快運直航，目前為開拓韓國直飛航線已與韓國可依航空公司洽談中，有前例可循。			
	計畫效果(益)	以每班直航班機搭載50位外國人為例，114年啟航的香港快運直飛航線每月約可吸引850名港澳旅客來訪；另預計114年11月開通韓國直飛航線後，初步估計每月可帶動約450名韓國旅客入境，合計兩地區每月共1,300人次，預估每人於花蓮平均停留3日，依據觀光署公布來台旅客每人每日消費5,900元(180美元*32.7)計算，將帶來約2億,761萬元觀光產值。			
	計畫協調	將與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共同推動。			
	計畫影響	提高本縣於國際間之知名度、協助花蓮縣內旅遊業者走向國際、掌握國際遊客旅遊情形。			

計畫執行單位：觀光處

計畫聯絡人：蔡瑩穎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3-8233506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觀光處觀光企劃科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本案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知名地標太魯閣目前處於逐步開放路段的階段，其詳細資訊需要有關單位互相協力並且傳遞到國際遊客手中。

深度體驗旅遊項目結合 ESG 及 SDGs 理念，持續推展花蓮永續旅遊標的形象。

因應國際直飛航線開通，加強航線曝光度以及維持搭乘效益。

三、問題評析：

(一)需加強宣傳本縣其他國際級景點，並串聯接下來舉辦的國際型運動賽事。

(二)需宣傳本縣特色可接待外國遊客之店家及體驗活動。

(三)需加強宣傳本縣與他國直飛航線的合作資訊以及航班推廣，並深化針對既有直飛航線城市的潛在客戶宣傳行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為推動國際觀光發展，提升花蓮縣於國際旅遊市場之能見度與競爭力，花蓮縣政府積極鼓勵境外航空公司開闢直飛花蓮之航線，以擴大海外客源市場、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考量周邊縣市亦推動相關獎助措施，為強化與台東縣等地之補助區隔，並增加航空公司投入意願與選擇花蓮為航點之誘因，爰規劃於115年度續行辦理「花蓮縣政府推動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直航獎助計畫」，透過政策支持結合市場運作機制，深化花蓮與亞洲主要客源市場之航空連結。

(二) 倘經該署核予獎助後，得由本府另行提供以下獎助金額：

1. 日本地區：每架次新臺幣3萬5000元整。

2. 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不含菲律賓）：每架次新臺幣2萬5000元整。

3. 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新臺幣2萬元整。

(三) 承前項倘入境航班實際搭載非本國籍者未達五十人以上者，觀光署將不予補助，該限制造成獎助金之不確定性，不利於維持本縣既有國際航線及爭取新興航線，爰此，倘航空公司或旅行社申請觀光署獎助未果，由本府提供獎助，以支持境外包機直航花蓮之營運，獎助原則如下：由境外飛航至花蓮機場之航班，業者須先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計畫」，經核定而未獲核撥者，再由本府提供獎助，獎助金額如下：

1. 日本地區：每架次獎助新臺幣42萬元整。

2. 韓國及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架次獎助新臺幣36萬元整。

3. 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獎助新臺幣30萬5,000元整。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四、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預估吸引超過18,000外籍旅客至花蓮旅遊。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針對既有直飛以及潛在包機直航地區，預計於韓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舉辦觀光推介會，與當地旅遊報紙、雜誌、多媒體行銷平台、航空公司以及當地旅行社合作行銷推廣，全面提升花蓮在國際旅遊市場的能見度，並向全球展示花蓮豐富多元的旅遊資源。促成更多的包機班次以及直航航線啟用，引動花蓮的食、宿、遊、購、行等消費，進一步振興花蓮觀光市場及在地經濟。

二、執行檢討：因於114年度部分案件未納入年度預算，係以修改分配數方式支應，爰115年度增列本案年度預算辦理。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國外宣傳觀光推廣計畫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第一期（114年8月-12月）執行第一年

第二期（115年1月-12月）執行第二年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研擬並公告境外包機獎助要點：依據實際市場需求與本縣觀光推動策略，研擬並公告「花蓮縣政府推動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直航獎助計畫」實施要點，明定獎助對象、申請程序、審查機制及配套事項。參與既有以及潛在直飛包機國家觀光旅遊展覽。

(二)建立行政審查與獎助申請機制：設置計畫專案窗口，負責補助申請受理、文件審查與經費核銷，並辦理行政程序說明與配套輔導，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率與獎助資源有效運用。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u>第一期</u>	114年 8月~12月	計畫執行(首年)	<u>觀光處</u>
<u>第二期</u>	115年 1月~12月	計畫執行(第2年)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吸引國外遊客至花蓮旅遊，並引動在花蓮的食、宿、遊、購、行消費，創造地方共榮。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需請觀光業者及合法旅宿業者等共同宣傳本活動

二、經費需求：擬納入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列 預(概)算數 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 度	118年 度	4年後 經費 需求	小計 (B)		
觀光產業發展- 觀光產業發展 (觀光企劃)- 業務費	0	57,275		0	0	0	57,275	57,275	A欄為 114年度 預算 累計
合計	0	57,275		0	0	0	57,275	57,275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名稱	細項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1	航空公司獎助費	香港快運 115 年補助費用	式	35,895	1	35,895
		可依航空 115 年補助費用	式	21,380	1	21,380
總計	57,275					57,275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8-12月	115/1-12月	備註
國外宣傳 觀光推廣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公告	計畫執行	
		累積 百分比	10%	9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4			今年尚未 執行完畢	今年尚未執行完畢	今年尚未執行完畢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2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1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8至111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	
直飛航線及包機經濟效益	元	2億, 761萬	以每班直航班機搭載50位外國人為例，114年啟航的香港快運直飛航線每月約可吸引850名港澳旅客來訪；另預計114年11月開通韓國直飛航線後，初步估計每月可帶動約450名韓國旅客入境，合計兩地區每月共1,300人次，預估每人於花蓮平均停留3日，依據觀光署公布來台旅客每人每日消費5,900元(180美元*32.7)計算，將帶來約2億, 761萬元觀光產值。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升花蓮作為國際觀光門戶之政策定位，透過直航政策持續推進，可強化花蓮於東部觀光軸線中的戰略地位，促進與中央觀光政策接軌，強化區域觀光均衡發展。
- (2) 深化國際交流與品牌形象建立，與境外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建立合作關係，除有助實質旅客導入外，更可強化花蓮國際網絡連結，提升城市國際化程度與觀光品牌形象，拓展未來更多跨境合作契機。
- (3) 促進在地青年就業與觀光人才培育，旅客人次增加將帶動地方導遊、住宿、交通等服務需求，進一步創造觀光相關就業機會，鼓勵在地青年返鄉或投入觀光服務產業，並有助促進語言、接待、行程設計等觀光專業人才之養成。
- (4) 增進民間投資信心與產業鏈結，穩定的國際航班與觀光人潮將提升觀光市場預期，吸引旅宿、餐飲、零售等民間業者擴大投資，並促進文創、農產、伴手禮等產業間的上下游合作，有助地方經濟永續發展。

二、計畫影響：

本計畫以期提升花蓮於國際旅遊市場的能見度，連結花蓮在地自然及人文資

源，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縣府「永續花蓮」的施政目標下邁進，並協助花蓮縣內旅遊業者走向國際。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協助境外推廣資源整合	支持本縣辦理國際旅遊推廣活動及境外參展，並協調航空運輸相關政策，提升中央與地方直航推動之整體效益。	115年12月	交通部觀光署
協助航空公司航線申請程序	行政協調與審查作業，加速直航航線之設立與時刻核配。	115年12月	民航局及交通部航空相關單位
配合本縣境外觀光推廣活動	提供媒合平台、通路資源及當地媒體曝光協助，提升花蓮觀光形象。	115年12月	台灣觀光協會及海外辦事處
開發符合國際市場需求之在地旅遊產品	配合本府政策包裝獎勵方案，接待境外來客及踩線行程，提升整體接待能量與服務品質。	115年12月	地方觀光及旅行業者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

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蔡瑩穎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3-8233506

填表日期：114年8月4日 e-mail：tr001011@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政府境外包機直航獎助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	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 將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及弱勢團體在公共事務及本

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次計畫參與機會之均等。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在業者接待民眾或外國遊客時,提高多元性別與性別意識,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性別歧視與霸凌,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1.本計畫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p> <p>2.本計畫於活動宣傳與行銷、觀光旅遊行程推薦等規劃與執行，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礙別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多元宣傳途徑。</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計畫規劃時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後續委託廠商規劃或執行之項目，將注意於合約載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應予遵守，另加強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共同促進性別平等</p>

<p>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又因本計畫內容為旅遊展覽規劃執行案，於兩性參與情形未存在明顯之性別落差，爰無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值。</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未訂有性別目標，有關計畫之參與成員，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辦理，且計畫所製作之推廣文案或文宣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同時考量不同性別之資訊取得習慣、便利性及友善性，爰無訂定相關執行策略。</p>

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 【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相關活動之行銷宣傳，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意公平性、普及性與可近性，維護其平等獲取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並協助與鼓勵本縣</p>

在地旅行社及觀光產業之參與，持續優化活動之性別平等精神及鼓勵旅遊之效益，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頻繁及災後受損嚴重，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4年6月4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黃愛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